歐陽修集/卷1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濮議卷三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二十三・濮議卷四

► 崇文總目敘釋

【論議濮安懿王典禮札子〈是歲十月撰，不曾進呈。〉】

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，兩制、禮官請稱皇伯。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，理宜慎重，必合典故，方可施行，而皇伯之稱，考於經史皆無所據。方欲下三省百官，博訪群議，以求其當。陛下屈意，手詔中罷，而眾論紛然，至今不已。臣以謂眾論雖多，其說不過有三：其一曰宜稱皇伯者，是無稽之臆說也；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，是厚誣天人之言也；其三曰不當用漢宣、哀為法以干亂統紀者，是不原本末之論也。臣請為陛下條列而辨之。

謹按《儀禮・喪服記》曰：「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。」報者，齊衰期也。謂之降服，以明服可降，父母之名不可改也。又按開元、開寶《禮》、國朝《五服年月》、《喪服令》皆云：「為人後者，為其所生父齊衰，不杖期。」蓋以恩莫重於所生，故父母之名不可改；義莫重於所繼，故寧抑而降其服。此聖人所制之禮，著之六經，以為萬世法者，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。若所謂稱皇伯者，考於六經無之，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，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，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亦皆無之，可謂無稽之臆說矣。夫《儀禮》者聖人六經之文，《開元禮》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，《開寶通禮》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，《五服年月》及《喪服令》亦皆祖宗累朝所定、方今天下共行之制。今議者皆棄而不用，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，此所以不可施行也。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。臣伏以上天降災，皆主人事。故自古聖王逢災恐懼，多求闕政而修之，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，庶幾以塞天譴。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，則天譴為形於上。今者濮王之議，本因兩制禮官

違經棄禮，用其無稽之臆說，欲定皇伯之稱，中書疑其未可施行，乃考古今典禮，雖有明據，亦未敢自信而自專，方更求下外廷博議，而陛下遽詔中罷，欲使有司徐求典禮。是則臣下慎重如此，人君謙畏如此，君臣不敢輕議妄舉，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，此臣所謂厚誣天也。議猶未決，仍罷不議，而便謂兩統二父以致天災者，厚誣人也。其三引漢宣、哀之事者。臣謹按《漢書》宣帝父曰悼皇考，初稱親，謚曰悼，置奉邑、寢園而已。其後改親稱皇考，而立廟京師。皇考者，親之異名爾，皆子稱其父之名也，漢儒初不以為非也。自元帝以後，貢禹、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，數十年間，毀立不一。至哀帝時，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，云：「親謚曰悼，裁置奉邑，皆應經義。」是不非宣帝稱史皇孫為親也。所謂應經義者，即《儀禮》云「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」是也。惟其立廟京師，亂漢祖宗昭穆，故晏等以謂兩統二父非禮，宜毀也。定陶恭王初但號共皇，立廟本國，師丹亦無所議。至其後立廟京師，欲去定陶，不系以國，有進乾漢統之漸，丹遂大非之。故丹議云定陶恭皇謚號已前定議，不得復改，而但論立廟京師為不可爾。然則稱親、置園，皆漢儒所許，以為應經義者，惟去其國號、立廟京師則不可爾。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何事，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，此臣故謂不原本末也。

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，而禮經有不改父名之義，方議名號猶未定，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。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、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，以為干亂大統，何其過論也！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，以亂祖宗昭穆，此誠可非之事。若果為此議，宜乎指臣等為奸邪之臣，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。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，而中書亦初無此議，而言事者不原本末，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為說，而外廷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，但見言事者云云，遂以為欲加非禮干亂統紀，信為然矣。是以眾口一辭，紛然不止，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說，牽引天災，恐迫人主，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，反指以為奸邪之言。朝廷以言事之臣禮當優容，不欲與之爭辨，而外廷群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，是非之禮不辨，上下之情不通，此所以呶呶而不止也。夫為人後者既以所後為父矣，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，非曲為之意也。蓋自有天地以來，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，既有父而生，則不可諱其所生矣。夫無子者得以宗子為後，是禮之所許也，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為後乎？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，立人之子以為後，亦不諱為人後者有父而生，蓋不欺天、不誣人也。故為人後者，承其宗之重，任其子之事，而不得復歸於本宗，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。至於喪服，降而抑之，一切可以義斷。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，理不可易也，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。子為父母服，謂之正服。出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齊衰期，謂之降服，又為所後父斬衰三年，謂之義服。今若以本生父為皇伯，則濮安懿王為從祖父，反為小功；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，反為義服；自宗懿已下本生兄弟，於禮雖降，猶為大功。是《禮》之齊衰期，今反為小功；《禮》之正服，今反為義服。上於濮王父也，

反服小功；於宗懿等兄弟也，反服大功。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為伯父、叔父者，稱之則禮制乖違，人倫錯亂如此也。

5 伏惟陛下聰明睿聖，理無不燭，今眾人之議如彼，中書之議如此。必將從眾乎，則眾議不見其可；欲違眾乎，則自古為國未有違眾而能舉事者。臣願陛下霈然下詔，明告中外，以皇伯無稽，決不可稱，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。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，皆非朝廷本議，庶幾群疑可釋。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，則雖孔、孟復生，不能復為之辨矣。

【為後或問上】

或問：「為人後者，不絕其所生之親，可乎？」曰：「可矣。古之人不絕也而降之。」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於經見之。」「何謂降而不絕？」曰：「降者所以不絕也，若絕則不待降也。所謂降而不絕者，禮為人後者降其所生父母三年之服以為期，而不改其父母之名者是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今之議者以謂為人後者，必使視其所生若未嘗生己者，一以所後父為尊卑疏戚。若於所後父為兄，則以為伯父；為弟，則以為叔父。如此，則如之何？」餘曰：「吾不知其何所稽也。苟如其說，沒其父母之名，而一以所後父為尊卑疏戚，則宗後世數，各隨其遠近輕重，自有服矣，聖人何必特為制降服乎？此餘所謂若絕則不待降者也。稽之聖人則不然。昔者聖人之制禮也，為人後者，於其父母不以所後之父尊卑疏戚為別也，直自於其父子之間為降殺爾。親不可降，降者降其外物爾，喪服是也。其必降者，示有所屈也，以其承大宗之重，尊祖而為之屈爾，屈於此以申於彼也。生莫重於父母，而為之屈者，以見承大宗者亦重也。所以勉為人後者，知所承之重，以專任人之事也。此以義制者也。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臨之以大義，有可以降其外物，而本之於至仁，則不可絕其天性。絕人道而滅天理，此不仁者之或不為也。故聖人之於制服也，為降三年以為期，而不沒其父母之名，以著於六經，曰『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』。以見服可降，而父母之名不可沒也。此所謂降而不絕者，以仁存也。夫事有不能兩得，勢有不能兩遂，為子於此，則不得為子於彼矣。此俚巷之人所共知也，故其言曰『為人後者為之子』。此一切之論，非聖人之言也，是漢儒之說也，及眾人之所能道也，質諸禮則不然。方子夏之傳《喪服》也，苟如眾人一切之論，則不待多言也，直為一言曰『為人後者為之子』，則自然視其父母絕若未嘗生己者矣，自然一以所後父為尊卑疏戚矣。奈何彼子夏者獨不然也？其於傳經也，委曲而詳言之，曰『視所後之某親』。某親則若子，若子者，若所後父之真子以自處，而視其族親，一以所後父為尊卑疏戚也。故曰『為所後者之祖父

母妻，妻之父母昆弟，昆弟之子若子』，猶嫌其未備也，又曰『為所後者之兄弟之子若子』，其言詳矣。獨於其所生父母不然，而別自為服，曰『為其父母報』。蓋於其所生父母不使若為所後者之真子者，以謂遂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，則視其所生如未嘗生己者矣，其絕之不已甚乎！此人情之所不忍者，聖人亦所不為也。今議者以其所生於所後為兄者遂以為伯父，則是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矣。為伯父則自有服，不得為齊衰期矣，亦不得云『為其父母報』矣。凡見於經而子夏之所區區分別者皆不取，而又忍為人情之所不忍者，吾不知其何所稽也。此大義也，不用禮經而用無稽之說可乎？不可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古之人皆不絕其所生，而今人何以不然？」曰：「是何言歟？今之人亦皆然也，而又有加於古焉。今《開寶禮》及《五服圖》，乃國家之典禮也，皆曰『為人後者，為其所生父母齊衰期』，服雖降矣，必為正服者，示父母之道在也。『為所後父斬衰三年』，服雖重矣，必為義服者，示以義制也。而律令之文亦同《五服》者，皆不改其父母之名，質於禮經皆合，無少異。而《五服》之圖又加以心喪三年，以謂三年者父母之喪也，雖以為人後之故，降其服於身，猶使行其父母之喪於其心，示於所生之恩不得絕於心也。則今人之為禮，比於古人又有加焉，何謂今人之不然也？」

【為後或問下】

問者曰：「子不能絕其所生，見於《經》，見於《通禮》，見於《五服》之圖，見於律，見於令，其文則明矣。其所以不絕之意如之何？」曰：「聖人以人情而制禮者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事有不能兩得，勢有不能兩遂，為子於此，則不得為子於彼，此豈非人情乎？」曰：「是眾人之論也，是不知仁義者也。聖人之於人情也，一本於仁義，故能兩得而兩遂。此所以異乎眾人而為聖人也，所以貴乎聖人而為眾人法也。父子之道正也，所謂天性之至者，仁之道也。為人後者權也，權而適宜者，義之制也。恩莫重於所生，義莫重於所後，仁與義二者常相為用，而未嘗相害也。故人情莫厚於其親，抑而降其外物者，迫於大義也；降而不絕於其心者，存乎至仁也。抑而降，則仁不害乎義；降而不絕，則義不害乎仁。此聖人能以仁義而相為用也。彼眾人者不然也，其為言曰『不兩得』者，是仁則不義，義則不仁矣。夫所謂仁義者，果若是乎？故曰不知仁義者，眾人也。嗚呼！聖人之以人情而制禮也，順適其性而為之節文爾。有所強焉不為也，有所拂焉不為也，況欲反而易之，其可得乎？今謂為人後者，必絕其所生之愛，豈止強其所難而拂其欲也，是直欲反其天性而易之，曰『爾所厚者為我絕之，易爾之厚於彼者，一以厚於此』，是其可以強乎？夫父母猶天地，其大恩至愛無以加者，以其生我也。今苟以為人後之故，

一旦反視若未嘗生我者，其絕之固已甚矣。使其真絕之歟，是非人情也；迫於義而絕之歟，則是仁義者教人為偽也。是故聖人知其無一可也。以謂進承人之重而不害於仁，退得申其恩而不害於義，又全其天性而使不陷於為偽，惟降而不絕，則無一不可矣，可謂曲盡矣。夫惟仁義能曲盡人情，而善養人之天性，以濟於人事，無所不可也。故知義可以為人後，而不知仁不絕其親者，眾人之偏見也。知仁義相為用，以曲盡人情，而善養人之天性，使不入於偽，惟達於禮者可以得聖人之深意也。」

13 問者曰：「為人後而有天下者，不絕其所生，則將乾乎大統，奈何？」曰：「降則不能乾矣。自漢以來，為人後而有天下者，尊其所生多矣，何嘗干於大統？使漢宣、哀不立廟京師以亂昭穆，則其於大統，亦何所乾乎？」

【漢魏五君篇】

治平二年秋八月，京師大雨水，壞官私廬舍，而民被壓溺者千餘人。或謂：「是時方議濮王典禮，議者以謂天災之應，信乎？」曰：「議猶未決，而天已降災，殺人害物，此厚誣天人之言也，餘已論之詳矣。」

問者曰：「前世已驗之事，如之何？」曰：「自漢以來，由諸侯入繼大統之君多矣，不可遍舉。今略舉入繼大統之君追尊所生父母者二人，不追尊父母者三人，而試推以禍福之驗，可以知之矣。其追尊所生者二人，曰漢宣帝也、光武也。宣帝初稱其父曰親，置園邑而奉之，漢儒以為應經義者也。光武稱其父為皇考，立廟南陽而祭之，後世無非者。是皆進不干大統，退不絕本親，最為得禮。而宣帝為前漢中興之主，光武為後漢世祖，其德業隆盛，天下富安，享國長久。此二人者，追尊所生者也，天不降以禍而降之以福，生為明帝，歿享榮名，為萬世所尊者也。其不追崇所生者三人，曰魏廢帝也、高貴鄉公也、常道鄉公也。魏自明帝無子，養齊王芳以為子，乃下詔後世有入繼之主敢追尊父母者，大臣共誅之。故終魏之世，謹遵其約。然自明帝下詔後，連三世皆以宗子入繼，皆不敢追尊其父母。其一曰齊王芳，立十六年而被廢，謂之廢帝。其次曰高貴鄉公，立七年為司馬文王所弒。其次曰常道鄉公，立七年為晉所篡。魏遂以滅亡。此三人者，能不追尊其所生者也，天不降以福而降之以禍，一被廢，一被弒，一被篡，喪身亡國，為萬世所悲者也。彼漢魏五君者，其享國盛衰長短，雖自有歷數，系於天命，不系於追尊所生與不追尊也。然就以禍福推之，追尊者未必不享福，不追尊者未必不得禍也。」

【晉問】

或謂：「為人後者改其所生父母之名，考於六經與古今典禮，固無之矣。而前世有天下之君多矣，果無之乎？」曰：「有而不足法也。蓋自漢以來，由藩侯入繼大統，其為人後合禮而得正之君，皆無之也。惟五代晉出帝嘗以其所生父為皇伯矣，此何足道也！彼出帝者立不以正，非為後繼統之君也。蓋其不當立而立，必絕其所生則得立，不絕則不得立，故不得已而絕之也。出帝父曰敬儒，高祖之兄也。敬儒早卒，高祖憐出帝孤而養以為己子，而高祖自有子五人。高祖疾病，以其子重睿托於大臣。及高祖崩，晉大臣背約，欲得長君，故舍重睿而立出帝。其義不當立，惟欺天下以為高祖真子，故得立，則其勢豈敢復顧其所生父也哉？其以為皇伯者，不得已也。蓋立不以正之君，又不得已而至此，其可為後世法哉？嗚呼！五代之際，禮樂崩壞，三綱五常之道絕，先王之制度文章於是掃地矣，蓋篡逆賊亂之始也。而晉氏尤甚，自高祖與契丹為父子，出帝以耶律德光則為祖，以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，是其可以人理責乎？是其可以為世法乎？出帝既立，不旋踵而契丹滅晉，遷其族於北荒，幽之黃龍府，舉族餓死，永為夷狄之鬼。其滅亡禍敗，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。議者謂漢哀、桓亂世不足為法可矣，若晉出帝者，果可為法乎？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